

標題：研發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自本（97）年 8 月 11 日起每人每月調高 215 元。

內容：

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34219 號函核定，因應物價上漲，研發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每人每月調高 215 元，並自本（97）年 8 月 11 日生效。調整後研發替代役役男各階段待遇如下：

階 段	待 遇		
第 1 階段	比照二等兵之薪給（5,890 元）支給		
第 2 階段	學歷	博士	碩士
	薪俸	15,570 （比照預官）	10,660 （比照預士）
	主副食費	3,815	3,815
	住宿津貼	3,000	3,000
	交通津貼	1,260	1,260
	合 計	23,645	18,735
第 3 階段	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有關役男之待遇由其與用人單位合議定之。		

*第 1、2 階段待遇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。